#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我公司现采用自主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欢迎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公司前来投标。

一、招标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度车辆保险、道路承运人责任险 ；

（二）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日下午2点整 ；

（三）初定开标时间： 2023年8月3日下午2点整 ；

（四）开标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10开标室；

（五）中标公示：中标信息将于开标后在海纳川官网公示，请各投标人登录http://www.zjshnc.com查询。

二、招标内容

 1.本次项目由海纳川统一招标，中标单位根据报价明细分别与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纳川）、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公铁运输）签订合同。

2.海纳川约有3辆车需投保车辆保险。公铁运输约有15辆车需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约6辆挂车（对应牵引车头）需投保道路承运人责任险。详见车辆信息表及海纳川车辆保险项目清单报价表，以实际购买车辆保险费为准；详见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明细表。

|  |
| --- |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信息表 |
| 序号 | 车 号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车型 | 座位数 | 燃料方式 | 购置日期 | 型号 |
| 1 | 苏L25179 | LFWSRXPH4FAD03795 | 52558309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 | 柴油 | 2015.4.30 | 解放CA4256P2K2T1E4A80 |
| 2 | 苏L51337 | LFWSRXRHXHAD84298 | 52826153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 | 柴油 | 2017.3.31 | 解放CA4255P2K2T1E5A80 |
| 3 | 苏L60260 | LFWSRXRJ0H1E37173 | 52872952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 | 柴油 | 2017.7.27 | 解放CA4250P66K24T1E5Z |
| 4 | 苏L60786 | LFWSRXRJ0H1E32667 | 52855083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 | 柴油 | 2017.7.27 | 解放CA4250P66K24T1E5Z |
| 5 | 苏L83121 | LFWSRXRJ9M1E05624 | 53598722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2 | 柴油 | 2021.4.12 | 解放CA4250P66K25T1E6Z |
| 6 | 苏L6398挂 | LJRC09381G2008280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6.6.17 | 通华牌THT9403TWY |
| 7 | 苏L6509挂 | LJRC09385G2008282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6.6.17 | 通华牌THT9403TWY |
| 8 | 苏L5210挂 | LJRC10387E2015093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4.11.14 | 通华牌THT9401TJZA |
| 9 | 苏L8856挂 | LJRC09380H2028070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7.12.29 | 通华牌THT9403TWY |
| 10 | 苏L8802挂 | LJRC09384H2028072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7.12.29 | 通华牌THT9403TWY |
| 11 | 苏L8656挂 | LJRC09384H2028069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7.12.29 | 通华牌THT9403TWY |
| 12 | 苏L8185挂 | LJRC09382H2028071 | / |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 / | / | 2017.12.29 | 通华牌THT9403TWY |
| 13 | 苏L537A9 | LZWADAGA5HG054276 | 8H51820763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汽油 | 2018.1.2 | LZW6441JY |
| 14 | 苏L607Y7 | LJNTFU5K4JN313452 | 519137 | 轻型厢式货车 | 5 | 汽油 | 2019.1.16 | ZN5023XXYU5N5 |
| 15 | 苏LG733Z | LJNTGUCY6KN139681 | 486569D | 多用货车 | 5 | 汽油 | 2019.10.1 | 日产牌ZW1035UCK6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信息表（含兴普） |
| 序号 | 车 号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车型 | 座位数 | 燃料方式 | 购置日期 | 型号 |
| 1 | 苏L3A569 | LSGUA83B0EE083633 | 142890216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汽油 | 2015.4.8 | 别克牌SGM6531UAAB |
| 2 | 苏L680C9 | LFV3A23CXH3046031 | A84743 | 小型普通客车 | 5 | 汽油 | 2017.8.21 | 大众牌FV7187BBDBG |
| 3 | 苏L6F116 | LSGUA84B9GE003439 | 152990184 | 小型普通客车 | 7 | 汽油 | 2016.3.11 | 别克牌SGM6531UAAB |

|  |
| --- |
| 海纳川车辆保险项目清单 |
| 序号 | 号 牌 | 交强险及税 | 车辆损失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车辆玻璃破碎险 | 基本险不计免赔率特约险 |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 车辆保险期限（具体时间，参照保单） |
| 1 | 苏L25179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4.29-2025.4.28 |
| 2 | 苏L51337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3.30-2025.3.29 |
| 3 | 苏L60260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7.28-2025.7.27 |
| 4 | 苏L60786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7.28-2025.7.27 |
| 5 | 苏L83121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3.30-2025.3.29 |
| 6 | 苏L6398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6.15-2025.6.14 |
| 7 | 苏L6509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6.15-2025.6.14 |
| 8 | 苏L5210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3.11.18-2024.11.17 |
| 9 | 苏L8856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1.3-2025.1.2 |
| 10 | 苏L8802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1.3-2025.1.2 |
| 11 | 苏L8656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1.3-2025.1.2 |
| 12 | 苏L8185挂 | 无 | 有 | 10万 | 无 | 有 | 无 | 无 | 2024.1.3-2025.1.2 |
| 13 | 苏L537A9 | 有 | 有 | 100万 | 无 | 有 | 2万/人 | 6人，2万/人 | 2023.12.30-2024.12.30 |
| 14 | 苏L607Y7 | 有 | 有 | 100万 | 无 | 有 | 2万/人 | 4人，3万/人 | 2024.1.16-2025.1.15 |
| 15 | 苏L3A569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4.8-2025.4.7 |
| 16 | 苏L6F116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4.3.11-2025.3.10 |
| 17 | 苏L680C9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3.8.19-2024.8.18 |
| 18 | 苏LG733Z | 有 | 有 | 150万 | 有 | 有 | 2万/人 | 2人，2万/人 | 2023.10.22-2024.10.21 |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  |
| --- |
| **2023年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明细表** |
| **序号** | **被保险人** | **牌照号码** | **保险期限（具体时间参照保单）** |
| **1**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8185挂/苏L60260** | **2024.1.3-2025.1.2** |
| **2**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8656挂/苏L60786** | **2024.1.3-2025.1.2** |
| **3**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8856挂/苏L83121** | **2024.1.3-2025.1.2** |
| **4**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8802挂/苏L51337** | **2024.1.3-2025.1.2** |
| **5**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6509挂/苏L21176** | **2024.6.21-2025.6.20** |
| **6**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 | **苏L25179/苏L6398挂** | **2024.6.21-2025.6.20** |

4.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内容:（1）货物事故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元/辆车，每辆车累计责任限额50000元，每辆车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2）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4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3）除污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万元，累计责任限额2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元。

三、投标人资质与要求

（一）资质

投标公司必须是拥有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资格，且必须在镇江市有设立分（支)公司。

本次投标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明。

2.投标公司代表必须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3.投标公司在承保安排、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方案设计、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

4.投标公司参加此次招标事项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公司具有承保本次招标公司提出险种的经营范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综合情况要求

1.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按照百分制对各投标单位资质、服务质量、荣誉、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需要达到80分方可进入下一轮评标。

|  |
| ---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综合评分表** |
| **项目名称：2023年度海纳川车辆、道路承运人责任保险招标**  |
| 评分项 | 资质 | 20 |  |
| 服务质量 | 20 |  |
| 荣誉 | 15 |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 |  |
| 业务能力 | 30 |  |
| 综合评分 | 100 |  |
| 注：1、资质（20分）：主要参考投标人的注册资金[100亿（含）以上才得20分，50亿（含）-100亿得15分，50亿（含）以下的不得分]。 |
| 2、服务质量（20分）：根据中国银保信发布的“2022年度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指数结果90（含）-100得20分，指数结果80（含）-90得10分，指数结果80（含）-70得5分，其余不得分。 |
| 3、荣誉（1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获得荣誉（奖项、合作）的相关材料，其中，国家级每项得3分，省级每项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4、偿付能力充足率（15分）：参考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达到200%及以上的得15分，100%（含）-200%的得10分，低于100%的不得分。 |
| 5、业务能力（30）：投标人车险销售人员、理赔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金融、保险、车辆及医学等专业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有承保类似20台以上车辆保险项目经验有一例得2分，满分20分。 注：本项须填写《服务团队成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照招标须知第四条要求装订成册：

1.报价函（格式按我公司提供的模板，需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

3.保险业务许可证、资质证书、有关鉴定材料及相关荣誉等（复印件）

4.投标公司综合情况（服务质量、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能力，部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

5.投标公司在承保安排、人员组织、业绩经验、方案设计、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需提供相对应的资格和能力保险服务方案。

四、投标

（一）报价方式：报价为含增值税送到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网银支付，招标方提前30日内以网银方式预付 。（如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请注明税率。）

（三）本项目投标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采用线下投标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标袋形式送达，标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标袋封面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要求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作废标处理。

（四）具体报价格式见报价函，报价文件需提供贰份；

（五）投标文件请密封邮寄：

公司：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

邮编：212006

收件人：邵蕾

联系电话：15050893302

（六）凡对招标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开标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66号，邮编：212006

招标业务联系人：邵蕾 电话：15050893302

技术部门联系人：徐捷 电话：17768671700

 何敏 电话：15805287835

1. 开标、评标、流标及废标：

（一）开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负责开标工作，对各投标人报价进行评标，确定最终中标人。

1.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标小组在开标现场电话联系。确认标书中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必须及时回复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合理解释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如评标小组开标现场10分钟内电话联系不上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影响定标结果，则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解释。

2.评标小组不得泄露各投标人的报价。

（二）评标

1.综合

（1）采取综合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选一名中标候选人。

2.通用（本次采用该评标方式）

（1）在能够满足招标人资质、综合情况要求的投标人中选择总投标价最低的一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同等价格下，质量指标、售后服务更好的为中标候选人。

（3）同等价格、同等质量下，现有供应方为中标候选人。

（三）废标

1.招标人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招标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并可将相关投标方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投标工作。

2.凡投标人不具备招标人明确要求资质的，或投标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招标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招标人评标小组评定，可作废标处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与我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合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2.合同一式四份：中标公司一份、我公司三份。

3.本保险如中标人无法独立承保，可进行共保，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作出说明，中标人必须是首席承保人，并提供共保保险公司保险份额清单及其营业执照。

（二）保险公司服务机构

成立工作服务小组，明确负责人，负责协调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

（三）查勘

1.设立 365 天无休日，24小时报案、咨询受理电话；

2.接到我公司报案后，应迅速组织人员或委托出险当地保险分公司人员赶赴现场查勘，如果财产尚未脱离危险状态，现场查勘人员应立即会同我公司人员或有关部门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

（四）索赔时效

我公司将完整的索赔资料提交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我公司。

（五）如因投标人不能正常履约，严重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方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列入招标人供应商负面清单。

（七）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书，参与报价投标即视为对本招标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八）招标人对违反约定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将按《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供应商管理对投标人进行管理考核（详见附件1）。

（九）外协作业人员需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本次招标为企业自主公开招标，属生产经营性商务行为，解释权归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报价函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一、投标项目的总投标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 %；

二、报价格式

|  |
| --- |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报价表 |
| 序号 | 牌照号码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苏L8185挂/苏L60260 |  |  |
| 2 | 苏L8656挂/苏L60786 |  |  |
| 3 | 苏L8856挂/苏L83121 |  |  |
| 4 | 苏L8802挂/苏L51337 |  |  |
| 5 | 苏L6509挂/苏L21176 |  |  |
| 6 | 苏L25179/苏L6398挂 |  |  |
|  | 小计 |  |  |

|  |
| --- |
| 镇江海纳川公铁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险种报价表 |
|
| 序号 | 公铁公司车牌号 | 险种 |  |
| 交强险及车船税 | 机动车商业保险 | 合计 |
| 1 | 苏L25179 |  |  |  |
| 2 | 苏L51337 |  |  |  |
| 3 | 苏L60260 |  |  |  |
| 4 | 苏L60786 |  |  |  |
| 5 | 苏L83121 |  |  |  |
| 6 | 苏L6398挂 |  |  |  |
| 7 | 苏L6509挂 |  |  |  |
| 8 | 苏L5210挂 |  |  |  |
| 9 | 苏L8856挂 |  |  |  |
| 10 | 苏L8802挂 |  |  |  |
| 11 | 苏L8656挂 |  |  |  |
| 12 | 苏L8185挂 |  |  |  |
| 13 | 苏L537A9 |  |  |  |
| 14 | 苏L607Y7 |  |  |  |
| 15 | 苏LG733Z |  |  |  |
| 合计 |  |  |  |
| 注：报价按商业险及交强险未出险计算，保费因交强险及商业险出险因素影响及过户因素，保费以实际出单为准。投保险种参照保险项目清单。 |
|
| 报价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单位盖章 （此报价表需独立密封封装） |

|  |
| --- |
|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车辆保险险种报价表 |
|
| 序号 | 海纳川公司车牌号 | 险种 |  |
| 交强险及车船税 | 机动车商业保险 | 合计 |
| 1 | 苏L6F116 |  |  |  |
| 2 | 苏L680C9 |  |  |  |
| 3 | 苏L3A569 |  |  |  |
| 合计 |  |  |  |
| 注：报价按商业险及交强险未出险计算，保费因交强险及商业险出险因素影响及过户因素，保费以实际出单为准。投保险种参照保险项目清单。 |
|
| 报价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单位盖章 （此报价表需独立密封封装） |

1.在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格式总价作为总投标价，总投标价只为确定中标单位作依据。

2.按报价格式进行填报，每格均需填报，无报价以斜线、横线或0填满。

三、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参加此次招标事项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解释处理；

六、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七、投标单位其他说明情况：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

 供应商管理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等物资供应商以及运输服务商，只要资质证照齐全且满足我司招标要求，均视为我司合格供应商，参与我司组织的招投标、比价采购等商务活动。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

（一）管理职责

1.使用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参数或提出服务要求，对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

2.采购部门：负责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不断开发有能力满足公司所需物资或服务的供应商，对目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完整性、交货期、价格等维度作为筛选的依据进行资格初审，收集供应商资料并建立档案。

3.监管部门：负责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部负责归口公司招投标负面清单，具体工作由海纳川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共同承担。

1. 负面清单确定流程

 供应商积分管理

（一）供应商积分考核

合作供应商初始积分为40分，从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使用部门、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均可书面提出考核建议。风险控制部组织相关参与评标部门根据本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建立供应商考核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根据扣分情况分为继续合作、限制合作及列入负面清单三种情形。考核记分周期为1年，自被考核当日起计满1年后，考核分自动清零。

1.继续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0～7分之间，为可继续合作的供应商。

2.限制合作供应商：考核扣分介于8～16分之间，为限制合作供应商。原辅材料采购3个月内、备品备件采购6个月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3.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考核扣分高于16分或单项扣10分，列入负面清单供应商，1年内不接受该供应商投标或报价。

（二）供应商考核方法

1.**建筑施工方**

（1）质量方面

①施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施工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不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考核5-10分。

（2）工期方面

不能满足进度要求的，考核5-10分。

（3）安全方面

现场施工人员不服从招标方安全管理的，考核5-10分。

（4）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5）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备品备件供应商**

（1）质量方面

①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未影响生产的，单次扣1～3分；影响生产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②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未能及时更换，单次扣10分。

③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2）交货方面

①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2分。

②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分。

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除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外，未造成影响的，单次扣2分；造成影响的，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交货过程中串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3）售后方面

①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2分。

②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3分。

③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分。

（4）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生产程度严重的单次扣5～10分。

②交货后不能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合同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⑥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除按合同规定执行外，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3.物流承运商**

（1）车船要求方面

①必须做到证照齐全，即车船有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罐检报告，人员有驾驶证、资格证、押运证等，如不全单次扣2～5分。

②车船状况保持完好、设施齐全，发现缺损扣1～2分。

（2）计划完成方面

运输单位须按发货计划安排车船完成运输任务，否则单次扣2分。

（3）资信方面

①中标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视影响运输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②不及时开具发票并送交至业务员，单次扣1分。

③未按实际运输任务明细开票，弄虚作假，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④注册信息及基本资质证书不属实，视严重程度单次扣3～10分。

⑤违反廉洁协议，视严重程度单次扣5～10分。

**从负面清单中消除的流程**

列入负面清单中的供应商只要通过整改，其产品或服务质量满足我司要求，原则上满一年以后可以申请从负面清单中消除。

（一）供应商提出申请

1.供应商提出负面清单消除的书面申请。

2.供应商提供针对考核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等相关文件材料。

（二）确认与消除

1.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确认，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2.根据确认情况提出建议，报公司批准后从负面清单中消除。